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02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日股份”）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7名，董事郝玉龙先生、独立董事汤胜先生、独立董事王鸿茂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董事共10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蒙锦昌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千定、汪帆、骆继荣、蒙锦昌、朱益霞、苏祖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余鹏翼、廖锐浩、叶广宇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董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董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独立董事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2022年3月1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日股份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2-004）。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广日股份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周千定，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EMBA，高级政工师，广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代表。历任万宝冷机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广州万宝家电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工控党校（广州工控大学）校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2、汪帆，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预备党员，法学硕士研究生，律师。历任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董事长，中国航发湖南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3、骆继荣，男，1971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广州市铸锻工业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监，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300711）监事会主席，广州机电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越鑫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粤天房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电子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市联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金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电器工业有限公司监事，广州盛邦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广州智能装备科技创意园有限公司监事，广州市广标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蒙锦昌，男，196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历任广州市财政局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州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副主任、主任，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广州松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836316）董事长，安捷通电梯有限公司董事长，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5、朱益霞，男，197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机械工程师。历任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科长、工程事业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智物联科技（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6、苏祖耀，男，196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一级律师、高级经济师，广州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历任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科长，广东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广东经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233）独立董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广东经纶君厚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高级合伙人、董事长。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余鹏翼，男，1971年11月出生，博士，教授，中国对外贸易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高教审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审计厅审计协会副会长，广东省科技厅、财政厅、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担任财务审计评估专家，广东省经信委中小企业促进会专家库成员。历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审计处处长，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博士后。现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04）独立董事，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002676）独立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600739）独立董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廖锐浩，男，196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电子银行部总经理，建设银行广州市越秀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建设银行广州市南沙开发区支行主要负责人，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工会常务副主任，广东省融资租赁协会副会长，广东金融学院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002002）独立董事，睿骏创新投资（广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叶广宇，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教授。历任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589）独立董事。现任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股票简称：广日股份 股票代码：600894 编号：临2022-003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在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现场出席监事2名，监事全登华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故现场出席及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共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骆继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晓梅、洪素丽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以上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审议本议案时，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亲自出席并向监事会作出了相关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广日股份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张晓梅，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历任广州钢铁控股有限公司财务和经营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广州钢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财务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广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金邦液态模锻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航发南方宇航工业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钢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洪素丽，女，198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四级律师。历任广州万宝贸易有限公司、河南万宝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宝商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助理，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常务副部长，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现任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广州工控总部第一党支部书记，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300281）董事，广州市森宝电器有限公司（832593）董事。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广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4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国贸大道南636号（广日工业园）G栋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周千定	√
1.02	汪帆	√
1.03	骆继荣	√
1.04	蒙锦昌	√
1.05	朱益霞	√
1.06	苏祖耀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余鹏翼	√
2.02	廖锐浩	√
2.03	叶广宇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张晓梅	√
3.02	洪素丽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2年3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日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广日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4	广日股份	2022/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6、登记时间 ：2022年3月23日上午9:30—12:00。

7、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22号万胜广场B塔17楼

8、联系人：乐小姐 联系电话：020-38371213

传真：020-32612667 邮箱：grgf@guangrigf.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股东需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入会场；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凡参加股东大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周千定	
1.02	汪帆	
1.03	骆继荣	
1.04	蒙锦昌	
1.05	朱益霞	
1.06	苏祖耀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余鹏翼	
2.02	廖锐浩	
2.03	叶广宇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张晓梅	
3.02	洪素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33,6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3月7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8001285460	138716.518189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8610188001285460，截至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138716.51718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8,000t/a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铕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喜慧、徐荣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广晟有色 证券代码：600259 公告编号：临2022-011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1号）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633,61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0.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6,081,181.89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837,724.9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86,243,456.97元。该项募集资金于2022年2月25日全部到位，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资2022Y00020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东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远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存储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西支行	82230078801700001854	0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丁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2230078801700001854，截至2022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0元。丁方承诺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富远公司年处理5,000吨中钇富铕混合稀土矿异地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丁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及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及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喜慧、徐荣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及丁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及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及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年12月31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3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以书面送达及传真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缪文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投资设立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分期实施）的投资运营主体，在包头地区开展大规模组件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2-033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

●特别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新公司设立后所从事的高效光伏组件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本公司新开展的业务，目前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经验。

（2）行业风险：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组件销售增长缓慢、组件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3）项目风险：新公司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项目将分期实施，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具体项目，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具体可行性研究、土地、厂房建设、设备入厂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也会存在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资金风险：光伏组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在开展建设的大尺寸硅片业务和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光伏组件业务，将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再融资等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把控投资节奏，确保新设公司顺利运行。

（5）审批风险：本次拟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概述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节能”或“公司”）拟投资设立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分期实施）的投资运营主体，在包头地区开展大规模组件项目投资建设和生产。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包头市（暂定，以最终规划为准）

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

出资方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节能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主营业务范围：太阳能光伏电池组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安装、销售及技术咨询、售后服务维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设计、施工、运维管理、工程服务（凭资质证经营）；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双良新能科技（包头）有限公司（暂定名），是作为公司拟投资的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分期实施）的投资运营和管理主体，公司将凭借既有的在节能节水业务多年积累的大量电力客户资源、光伏设备和硅片生产销售过程中快速积累的光伏行业经验和政府支持，在现有的上游硅片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延伸和完善公司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布局。

本次设立新公司落实了双良节能在光伏产业链的战略规划，为公司光伏新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奠定基础。本次设立公司尚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资孙公司设立后，其经营情况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新业务风险：新公司设立后所从事的高效光伏组件生产和销售业务是本公司新开展的业务，目前尚不具备大规模生产的技术储备和市场经验。

（2）行业风险：新设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光伏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组件销售增长缓慢、组件价格波动、行业竞争加剧等风险。

（3）项目风险：新公司拟投资的项目为年产20GW高效光伏组件项目，项目将分期实施，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具体项目，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具体可行性研究、土地、厂房建设、设备入厂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项目开工和达产时间尚不确定，项目收益可能不及预期。本次项目实施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因相关政府政策调整、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也会存在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4）资金风险：光伏组件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公司正在开展建设的大尺寸硅片业务和本次拟投资建设的光伏组件业务，将会对公司形成较大的资金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或其他再融资等方式合理确定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把控投资节奏，确保新设公司顺利运行。

（5）审批风险：本次拟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七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1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洪晓明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7,1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4143%。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截至2022年3月11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计划结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洪晓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8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87%。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洪晓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51,028	3.4143%	IPO前取得：4,767,877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3,151股

注：其他方式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洪晓明	835,000	0.3987%	2021/9/15～2022/3/11	集中竞价交易	8.10－8.73	7,058,386	未完成：15,000股	6,316,028	3.015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2-002
证券代码： 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1-2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159.3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贵阳轨道交通三号线一期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47.9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斯罗机车有限公司与德铁货运公司（DB Cargo AG）签订了约44.7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3. 本公司下属货车企业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27.7亿元人民币的货车修理合同。

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轨道四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约14.7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大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9.2亿元人民币的地铁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与坦桑尼亚铁路有限公司（Tanzania Railways Corporation）签订了约8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7.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山东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孟加拉国铁路公司（Bangladesh Railway Corporation）和莫桑比克港口和铁路公司（CFM）分别签订了总计约4.1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同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国际有限公司与德国联邦铁路公司（Deutsche Bahn AG）、德铁货运公司（DB Cargo AG）签订了约3亿元人民币的货车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20年营业收入的7.0%。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6 证券简称：中材节能 公告编号：临2022-014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中标的情况

近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材院”）收到项目采购人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在华润水泥（封开）有限公司一期新建2×40万m3蒸压加气混凝土板材/砌块项目EPC总承包（以下简称“中标项目”）工程招标中，确定以武汉建材院为牵头单位组成的两家联合体成员为中标单位。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中标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36亿元，该中标项目如能顺利签订并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一）本公告相关内容来自招标单位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本公司尚未与招标单位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中标项目具体内容及合同金额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具体内容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2022-008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4,638,381万元，同比增长5.2%。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2-002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优先认缴权。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按照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的投前估值，进行7,000万元增资扩股，预计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由6,409.3077万元增至6,783.1840万元（其余增资款计入资本公积金），公司对其持股比例预计由19.5029%下降至18.4279%（最终注册资本和持股比例将根据实际增资金额确定）。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投资设立航天信息云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10,000万元，设立航天信息云享科技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货币出资6,700万元，持有新公司67%的股权；桐乡市乌镇佳域数字经济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500万元，持有新公司15%的股权；桐乡云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980万元，持有新公司9.8%的股权；桐乡云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820万元，持有新公司8.2%的股权。新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是财务管理软件的开发、咨询、销售及实施交付。新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